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17/3/3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股份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

(2)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3) 2017年3月24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4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0日

至2017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2017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9 回避表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